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3)京73民终2481号

上诉人(一审被告):中天博信(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新华西街58号院2号楼9层905。

法定代表人:张亚,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石二东,北京风展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北京东方环宇商务培训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马连道东街15号院1号楼1层6-01。




法定代表人:潘红敏,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淮利明,北京东钰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郭利斯,北京东钰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一审被告:刘伟,男,1984年4月28日出生,汉族,住河南省
济源市承留镇承留村悠然路8--3。

上诉人中天博信(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简称中天博信公司)因与被上诉人北京东方环宇商务培训有限公司(简称东方环宇公司)、一审被告刘伟著作权权属、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不服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简称一审法院)作出的(2022)京0101民初15596号民事判决(简称一审判决),于法定期限内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3年7月17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东方环宇公司法定代表人潘红敏及委托诉讼代理人淮利明、郭利斯,刘伟、中天博信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石二东接受了本院询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中天博信公司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第一、二项，改判驳回东方环宇公司的诉讼请求或发回重审。事实与理由：1. 本案关键证据中国商业联合会《复函》和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有限公司《证明》违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简称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一百一十五条关于单位证明的法定形式要求，不具有证据资格，不能证明“”美术作品属于东方环宇公司；2. 原东方环宇公司实控人及法定代表人冯朝亮于2003年2月仅仅对“ETTBL”注册商标，并未对“”标识整体申请注册商标的事实，可知美术作品并非东方环宇公司独立完成，其不享有著作权；3. 中天博信公司使用的“”商标进行了美术作品的登记，取得了商标注册，中天博信公司在经营中使用已注册商标，符合法律规定。

东方环宇公司答辩称，一审判决事实认定正确，法律适用正确。中天博信公司的上诉理由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上诉请求应予驳回。


刘伟同意中天博信公司公司的上诉理由和请求。



东方环宇公司向一审法院提出诉讼请求：1. 判令中天博信公司、刘伟立即停止著作权侵权行为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并删除其发布在各类网络媒体上的含有东方环宇公司美术作品的内容；2. 判令中天博信公司、刘伟就其侵权行为、商业混淆行为及虚假宣传行为，在其官方网站（网址：www.bett.org.cn）、新浪微博（账号：BETT 商务外语翻译考试）、微信公众号（微信号：BETT2003）、哔哩哔哩（账号：BETT 考试）等其官方网络媒体上置顶刊登道歉声明（内容需经法院或原告审定），消除造成的不良影响，时间

不低于 30 天；3. 判令中天博信公司、刘伟共同赔偿经济损失 30 万元，其中就著作权侵权行为赔偿经济损失 20 万元，就不正当竞争的侵权行为赔偿经济损失 10 万元。

一审法院经审理查明：


一、与东方环宇公司权利相关的事实


中国商业联合会于 2003 年 12 月 25 日颁发的《全国商务英语翻译资格证书》中使用了“”美术作品。2023 年 1 月 10 日，中国商业联合会向本院发函，载明：在商务英语翻译考试（ETTBL）证书上使用的“”标识，由东方环宇公司提供。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出版发行《商务英语翻译教程（笔译）》（出版日期 2005 年 9 月）、《商务英语翻译教程（口译）》（出版日期 2005 年 9 月）、《商务英语翻译教程（笔译）第二版》（出版日期 2010 年 4 月）、《商务英语翻译教程（口译）第二版》（出版日期 2013 年 4 月）、《商务英语翻译教程（笔译）第三版》（出版日期 2013 年 8 月）图书，封皮均使用了“”标识。2022 年 11 月 21 日，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有限公司出具《证明》，载明上述图书所涉图形“”由东方环宇公司提供。

2022 年 11 月 10 日，国家版权局对美术作品“北京东方环宇商务培训有限公司商务英语翻译考试（ETTBL）项目标识形象”出具登记号为国作登字-2022-F-10234034 号的《作品登记证书》，登记作者及著作权人为东方环宇公司，创作完成时间为 2003 年 12 月 9 日，首次发表时间为 2003 年 12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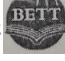
二、与中天博信公司权利相关的事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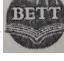
2019年11月6日，国家版权局对美术作品“”出具登记号为国作登字-2019-F-00921344号的《作品登记证书》，登记作者及著作权人为中天博信公司，创作完成日期为2019年1月10日。


“”图形商标的注册人为中天博信公司，核定使用商品第41类，包括“出借书籍的图书馆；书籍出版；电视文娱节目；娱乐服务；动物园服务；组织彩票发行；健身俱乐部（健身和体能训练）；译制”等，注册有效期限为2021年4月21日至2031年4月20日，商标注册证号为第36839652号。


“”图形商标的注册人为中天博信公司，核定使用商品第41类，包括“教育；安排和组织培训班；出借书籍的图书馆；书籍出版；电视文娱节目；娱乐服务；动物园服务；组织彩票发行；健身俱乐部；译制”等，注册有效期限为2020年7月21日至2030年7月20日，商标注册证号为第41066608号。



三、与涉案侵权行为相关的事实

2022年7月29日，东方环宇公司委托代理人郭利斯使用公证云账号“W1002240128896204800”登录福建省厦门市云尚公证处（以下简称云尚公证处）“公证云”平台，通过“见证实录”功能，登录到公证处取证服务器，在公证处的计算机上进行取证操作、保全证据，云尚公证处对取证过程出具(2022)闽厦云证字第31577号公证书。该公证书所附图片显示：1、“全国商务外语翻译考试网”（网址：www.bett.org.cn）上方及飘窗处使用“”图形，底部注明网站备案号为京ICP备19008338号-2；进入“考试简介”标签，“BETT项目介绍”文章中使用“”图形，网页内加载的《全国商务英语翻译考试（BETT）宣传片》片头、片尾及片内素

材中使用“”图形，所附《商务日语翻译》《新编商务英语翻译教程》图书照片显示图书封面使用“”图形；进入“证书样本”标签，“BETT 证书样本”文章中所附“商务英语翻译证书”、“商务日语翻译证书”及“商务泰语翻译证书”图片中均使用“”图形；进入“培训比赛”项下“翻译大赛”标签，2019年4月5日发布的《全国商务英语翻译大赛》写明大赛每两年一届，第三届 BETT 全国商务英语翻译大赛于 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4 月举行，大赛主办单位为全国商务外语考试办公室及全国商务外语专业委员会，支持单位包括中天博信公司，2021 年 5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举办第四届 BETT 全国商务英语翻译大赛的通知》写明大赛的主办单位为全国商务外语考试办公室及全国商务外语专业委员会，协办单位包括中天博信公司，文章内所附二维码中央图形使用“”图形。

2、在“新浪微博”页面（网址：<https://weibo.com/login.php>）搜索栏输入“BETT 商务外语翻译考试”，检索结果显示微博账号“BETT 商务外语翻译考试”，账号头像使用“”图形，点击进入账号主页，显示该账号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发布两条微博，分别载明“第三届 BETT 全国商务英语翻译大赛……自 2019 年 9 月开赛至 2020 年 5 月总决赛结束”、“2020 年下半年全国商务英语翻译考试（BETT）报名截止时间为 10 月 15 日”。

3、在“哔哩哔哩弹幕网”页面（网址：<https://www.bilibili.com>）搜索栏输入“BETT 考试”，检索结果显示账号“BETT 考试”，账号头像使用“”图形，点击进入账号主页，显示其发布“第三届 BETT 翻译大赛：精彩回顾”、“外交学院崔长青教授谈 BETT：商务英语翻译技巧系列讲座（三）”、“全

国商务英语翻译考试（BETT）宣传片 2019”等视频。4、使用微信号为“cnooc2012”的账号登录微信电脑客户端，在搜索栏输入“BETT”，点击“搜一搜 bett”，搜索结果显示文章《【考试】全国商务外语翻译考试（BETT）项目介绍》，点击进入该文章，显示发布文章的公众号为“商务外语翻译考试”，公众号头像使用“”图形，进入公众号主页并点击公众号文章，显示 2021 年 2 月 10 日发布的《全国商务英语翻译考试（BETT）介绍》及 2022 年 4 月 19 日发布的《【考试】全国商务外语翻译考试（BETT）项目介绍》中使用了“”图形。5、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查询“京 ICP 备 19008338 号-2”，显示该备案号的网站主办单位为中天博信公司。

一审庭审中，东方环宇公司主张中天博信公司的著作权侵权行为包括：在官网（网址：www.bett.org.cn）的首页、“考试教材”“考试简介”“证书样本”“培训比赛”处及宣传视频中使用了与东方环宇公司美术作品近似的标识，在新浪微博头像、哔哩哔哩头像及宣传视频中使用了与东方环宇公司美术作品近似的标识，在微信公众号头像及推文中使用了与东方环宇公司美术作品近似的标识。中天博信公司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包括：1、中天博信公司使用了东方环宇公司具有一定影响的 logo，可能导致消费者误认为与东方环宇公司存在特定联系。2、中天博信公司存在虚假宣传，中天博信公司对第三届全国商务英语翻译大赛进行虚假宣传，中天博信公司从未举办过第一、二届全国商务英语翻译大赛，何谈举办第三届，中天博信公司还曾称其证书替代了东方环宇公司的证书。

四、东方环宇公司、中天博信公司举办商务英语翻译比赛的情况

（一）东方环宇公司举办 ETTBL 全国商务英语翻译大赛的情况

2017 年 3 月 1 日，全国商务英语翻译考试办公室发布《关于举办第二届 ETTBL 全国商务英语翻译大赛的通知》，载明大赛的主办单位为全国商务英语翻译考试办公室及全国商务英语翻译专业委员会，东方环宇公司系支持单位之一。参赛对象为国家承认的普通高等院校、高职院校、二级学院、独立学院本、专科在校大学生及研究生均可报名参加。大赛设置笔译和口译两个项目，各项目分为专科组、本科组及研究生组，大赛分为初赛、复赛和总决赛三个阶段，初赛和复赛由各院校及赛区组织，总决赛由大赛组委会组织。通过初赛的选手，可申领全国商务英语翻译 ETTBL “初级笔译”或“初级口译”证书。通过复赛的选手，可申领全国商务英语翻译 ETTBL “中级笔译”或“中级口译”证书。通过总决赛的选手，可申领全国商务英语翻译 ETTBL “高级笔译”或“高级口译”证书。

2019 年 3 月 20 日，东方环宇公司与中国商业联合会签订《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合作开展“商务英语翻译、物流师”项目，协议期限为 2 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东方环宇公司在本项目下对外身份为“中国商业联合会培训项目技术支持单位”，负责拟定本项目实施方案、市场开发、对外宣传推广，拟定培训教材、培训大纲、考试大纲、考试题库等。

2019年9月5日，东方环宇公司网站发布《关于举办第三届ETTBL全国商务英语翻译大赛的通知》，载明大赛的主办单位为全国商务英语翻译项目考试办公室及全国商务英语翻译专业委员会，东方环宇公司系协办单位。参赛对象为社会相关专业领域工作人员和国家承认的普通高等院校、中职院校在校生均可报名参加。大赛设置笔译和口译两个项目，各项目分为社会组、专科组、本科组及研究生组，大赛分为初赛、复赛和总决赛三个阶段进行，通过各阶段比赛选手的奖励办法与第二届大赛一致。

2021年9月30日，东方环宇公司网站发布《关于举办第四届ETTBL全国商务英语翻译大赛的通知》，载明大赛的主办单位仍为全国商务英语翻译项目考试办公室及全国商务英语翻译专业委员会，支持单位为中国商业联合会，东方环宇公司不是协办单位。

2023年1月10日，中国商业联合会向一审法院出具的函件载明：依据现有合作协议资料记载：（1）于2019年3月，我会与东方环宇公司签订期限为两年的合作协议（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合作开展商务英语翻译考试（ETTBL）项目。（2）于2019年9月，我会与东方环宇公司签订合作组织举办“第一届全国讲好中国故事外语大赛”的合作协议。（3）于2021年4月，我会与中天博信公司签订为期三年的合作协议，合作开展商务外语（英语、日语、泰语）翻译项目。刘伟作为中天博信公司授权代表人在协议中签字。

（二）中天博信公司举办BETT全国商务英语翻译大赛的情况

2019年3月1日，中国商业联合会商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以下简称商业联合会技能鉴定中心）向中天博信公司出具《授

权书》，载明：根据商业联合会技能鉴定中心职业教育培训计划，现授权你单位作为商贸服务业“商务英语翻译”、“营销师”、“商务秘书”等项目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评认证资格。

2019年4月1日，中天博信公司（乙方）与商业联合会技能鉴定中心签订《合作协议》，约定甲方授权委托乙方结合市场需求和培训自愿按甲方规范开展实施“行业技能技术考评认证”项目，项目具体内容范围见附件《合作项目目录》，乙方负责具体开展双方合作的考评培训项目，负责进行招生推广宣传及组织培训工作。该协议所附《合作项目目录》载明：授权乙方开展《商务英语翻译》《营销师》……考证认证项目。

2019年举办的第三届BETT全国商务英语翻译大赛主办单位为全国商务外语考试办公室及全国商务外语专业委员会，支持单位包括中天博信公司，普通高等院校、高职院校、二级学院、独立学院本、专科在校大学生及研究生均可报名参加，大赛设置笔译、口译两个项目，笔译赛分专科组、本科组及研究生组，分初赛、复赛、总决赛三个阶段，口译赛分为本科组和研究生组，分初赛、复赛、大区赛及总决赛四个阶段。

2020年4月16日，商业联合会技能鉴定中心向中天博信公司出具《授权书》，载明：商业联合会技能鉴定中心特授予中天博信公司在市场调研的基础上合作开展商务外语翻译（英语、日语、泰语）、营销师、物流师、商务秘书等证书项目。商业联合会技能鉴定中心主要负责对课程的质量监督和技术指导工作，中天博信公司主要负责项目的具体组织和实施工作。

2021年4月13日，中天博信公司（乙方）与中国商业联合会（甲方）签订《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合作开展：1、专项技能证书：商务外语（英语、日语、泰语）翻译（初级、中级、高级、翻译师、高级翻译师）。乙方在甲方的统筹规划和监督管理下，提供本项目的技术支持，对外宣传推广本项目。仅限于本协议所述项目时，乙方对外身份可为“中国商业联合会项目技术支持单位”，不得用于本协议所属工作以外用途。

2021年9月至2022年4月举办的第四届BETT全国商务英语翻译大赛主办单位为全国商务外语考试办公室及全国商务外语专业委员会，协办单位包括中天博信公司，普通高等院校、高职院校、二级学院、独立学院本、专科在校大学生及研究生均可报名参加，其他社会人员也可以报名参赛，大赛设置笔译、口译两个项目，笔译赛分专科组、本科组、研究生组及社会组，分初赛、复赛、总决赛三个阶段，口译赛分为本科组、研究生组及社会组，分初赛、复赛、大区赛及总决赛四个阶段。通过初赛的选手，可申领BETT“初级笔译”或“初级口译”证书。通过复赛的选手，可申领BETT“中级笔译”或“中级口译”证书。通过大区赛或总决赛的选手，可申领BETT“高级笔译”或“高级口译”证书。

（三）ETTBL全国商务英语翻译大赛与BETT全国商务英语翻译大赛的关系

庭审中，东方环宇公司陈述其与中国商业联合会就商务英语从2003年开始合作至今，东方环宇公司负责组织商务英语大赛，每年考试2次，面向全国。东方环宇公司从2015年开始举办全国商务英语翻译大赛，两年一次，2021年之后变为一年一次。

中天博信公司称其从 2019 年开始组织的，也是中国商业联合会也是每年两次考试，面向全国，具体的业务模式与东方环宇公司一样，但是与东方环宇公司是独立运营的，培训内容比东方环宇公司多，包括英语培训，也包括日语、泰语及其他语种。2019 年之前确实只有东方环宇公司在开展涉案培训，2019 年之后商业联合会技能鉴定中心也开设了商务英语培训项目，由中天博信公司具体负责，导致原中天博信公司实际上产生了竞争关系。

关于大赛届数，中天博信公司称其办的翻译大赛是中国商业联合会主办，中天博信公司只是协办及支持单位，届数都是顺延下来的，虽然中天博信公司承办时间晚，但是届次是客观事实，所以届数才与东方环宇公司大致相符。东方环宇公司称翻译大赛是其独立承办，不是中商联主办，是中商联授权东方环宇公司成立办公室，证书也是东方环宇公司自己颁发的。


关于颁发的证书，中天博信公司称两个大赛证书的名称原来是一致的，因为是中国商业联合会授权的，近期中天博信公司按照中国商业联合会的要求更改了，大赛的名称不同。

五、其他事实


中天博信公司系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刘伟系其持股 65% 的股东。

以上事实，有当事人提交的证据及当庭陈述在案佐证。

一审法院认为：关于东方环宇公司认为中天博信公司侵害其著作权的主张，《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提供的涉及著作权的底稿、原件、合法出版物、著作权登记证书、认证机构出

具的证明、取得权利的合同等，可以作为证据。本案中，根据东方环宇公司提交的作品登记证书、《全国商务英语翻译资格证书》《证明》等证据，在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可以认定东方环宇公司系涉案美术作品的著作权人，享有相应著作权。除法定情形外，未经许可使用他人作品，未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的，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本案中，东方环宇公司提交的（2022）闽厦云证字第31577号公证书可以证明，中天博信公司在其官网、宣传视频、新浪微博头像、哔哩哔哩头像、微信公众号头像及推文中使用“”图形，该图形与东方环宇公司权利作品主要特征基本一致，均由圆形、字母、经纬状弧线及打开书本样式的弧线组合而成，字母、弧线均嵌入圆形，嵌入的上下顺序排列相同，弧线方向及粗细排列相同，仅使用字母不同，应认定二者具有一致性。中天博信公司未经东方环宇公司许可，在其官网、宣传视频、新浪微博头像、哔哩哔哩头像、微信公众号头像及推文等多处使用了涉案作品，且其宣传使用涉案作品系以营利为目的，主观过错明显，侵犯了东方环宇公司对涉案作品享有的著作权，应当承担停止侵害、赔偿损失等侵权责任。鉴于东方环宇公司未举证证明其因涉案侵权行为所遭受的实际损失或中天博信公司因侵权所获利益，但涉案作品确系用于商业用途，一审法院将综合考虑涉案作品的类型、独创性、用途和受众范围、价值及影响力，中天博兴公司涉案侵权行为过错程度、侵权方式等因素酌情确定经济损失具体金额。东方环宇公司要求中天博信公司赔礼道歉、消除影响，因本案仅涉及对涉案作品财产性权利之主张，并不涉及人身属性权利，且通过经济赔偿方式已足以弥补其损失，对该项诉讼请求，一审法

院不予支持。因东方环宇公司未提交证据证明刘伟与中天博信公司共同实施侵权行为，其要求刘伟与中天博信公司共同承担侵权责任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一审法院不予支持。

关于东方环宇公司认为中天博信公司具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主张，一审法院认为，首先，东方环宇公司认为中天博信公司使用了东方环宇公司具有一定影响的 logo，可能导致消费者误认为与东方环宇公司存在特定联系，但东方环宇公司主张的 logo 即为其美术作品“”，系著作权法保护的客体，一审法院已依据著作权法对其作品权利予以保护，中天博信公司的行为性质并不因其侵权使用的作品数量多少而从著作权侵权行为上升到不正当竞争行为。其次，东方环宇公司认为中天博信公司对第三届全国商务英语翻译大赛进行虚假宣传，中天博信公司从未举办过第一、二届全国商务英语翻译大赛，何谈举办第三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规定，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七条规定，经营者具有下列行为之一，欺骗、误导相关公众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一）对商品作片面的宣传或者对比；（二）将科学上未定论的观点、现象等当作定论的事实用于商品宣传；（三）使用歧义性语言进行商业宣传；（四）其他足以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行为。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日常生活

经验、相关公众一般注意力、发生误解的事实和被宣传对象的实际情况等因素，对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行为进行认定。本案中，中天博信公司与东方环宇公司举办比赛的英文缩写不同，中天博信公司对大赛的对外宣传中一直使用 BETT 名称，因此，仅将比赛届次写为第三届不足以引起他人对两个比赛的误解。东方环宇公司主张中天博信公司曾称其证书替代了东方环宇公司的证书，但未提交证据予以证明。另外，东方环宇公司举办相关比赛和考试的授权并非具有排他性质的唯一授权，中天博信公司举办和东方环宇公司相类似的活动亦具有相应的授权。因此，东方环宇公司主张的中天博信公司上述行为不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东方环宇公司据此要求中天博信公司、刘伟承担停止侵权、赔礼道歉及赔偿损失的诉讼请求均缺乏依据，一审法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一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判决：一、中天博信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涉案侵犯东方环宇公司著作权的行为；二、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中天博信公司赔偿东方环宇公司经济损失 10 万元；三、驳回东方环宇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审期间，中天博信公司为证明其上诉主张向本院提交了以下 4 份证据：

1. “ETTBL” 注册商标；
2. “ETTBL”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
3. 商标转让/转移公告；

4. 商标转让/转移公告。

其中，证据 1、2 共同证明“ETTBL”商标在 2003 年 2 月 8 日由案外人冯朝亮申请注册；证据 3 证明 2020 年 11 月 2 日冯朝亮将“ETTBL”商标出售给东方环宇公司；证据 4 证明 2022 年 1 月 2 日东方环宇公司又将“ETTBL”商标出售给案外人郑州思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上证据共同证明东方环宇公司明知“ETTBL”早在 2003 年 2 月已注册商标，与东方环宇公司主张其独立创作并在 2003 年 12 月发表包含已注册商标“ETTBL”在的所谓“标识（美术作品）”相矛盾，东方环宇公司不享有所谓“标识（美术作品）”的权利，同时，中天博信公司自 2019 年开始使用已注册的“BETT”及“BETT”标识商标未侵犯任何人的权利。

东方环宇公司对证据 1-4 的真实性、合法性认可，对关联性与证明目的不予认可。



鉴于东方环宇公司对证据 1-4 的真实性不持异议，故本院对其真实性予以确认，对上述证据的关联性与证明力，将在裁判理由部分予以论述。


经审查，双方对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无异议，且有当事人提交的证据及当庭陈述在案佐证，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另查，东方环宇公司在二审询问期间明确本案二审仅主张著作权侵权，不主张不正当竞争。同时明确，被诉行为侵害了其著作权的保护作品完整权、复制权与信息网络传播权。

以上有二审询问笔录在案佐证。




本院认为，由于一审法院认定被诉行为未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且被上诉人未就被诉行为是否涉及不正当竞争的相关问题提



起上诉，经与双方当事人确认，本案审理范围仅限于被诉行为是否构成著作权侵权，该问题可进而分解为以下四个具体问题：一、涉案图形“”是否具有独创性，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二、若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东方环宇公司是否对涉案美术作品“”享有著作权；三、若东方环宇公司享有著作权，中天博信公司是否侵犯东方环宇公司著作权；四、若构成侵权，一审法院确定民事责任是否适当。

一、涉案图形“”是否具有独创性，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

对于涉案图形“”而言，判断其是否构成美术作品，关键在于判断其是否具有独创性。本案中，涉案图形“”由球体、字母“ETTBL”、经纬状弧线及打开书本样式的弧线组合而成。中天博信公司主张涉案图形“”是使用球体、书本等教育行业公知领域的素材以及第三人“ETTBL”商标的简单拼接，属于公有领域的表达，不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独创性表达，不是受著作权法保护的美术作品。

本院认为，著作权法意义上的独创性，是指作品系作者独立完成并能体现作者个性化的选择、取舍与安排。对于作品是否具有独创性，应当对整体进行考察，而非简单进行元素拆分并分别审查。美术作品在创作过程中，常常不可避免使用公有领域中的表达或常用的表达类型，并对相关元素进行个性化的选择、取舍与安排，以形成作者的个性化表达，如因图形中相关构成元素系公有领域的表达或常用的表达类型而径直否认图形的独创性，该做法违背了美术作品的创作规律，必将影响美术作品的正常创作。

本案中，涉案图形“”中包含的球体、书本等元素虽为教育行业公知领域常用的素材类型，但涉案图形“”中具体呈现的球体、书本等图形表达形式并非完全复制自既有作品，且涉案图形“”中的相关元素的排列、叠放顺序亦体现了作者个性化的选择、取舍与安排，已满足著作权法对于作品独创性的要求，能够成为著作权法保护的美术作品。


二、东方环宇公司是否对涉案美术作品“”享有著作权
中天博信公司主张本案关键证据中国商业联合会《复函》和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有限公司《证明》中记载的单位负责人并非相关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违反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一百一十五条关于单位证明的法定形式要求，不具有证据资格，不能证明涉案美术作品“”著作权属于东方环宇公司。


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单位向人民法院提出的证明材料，应当由单位负责人及制作证明材料的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人民法院就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可以向单位及制作证明材料的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必要时，可以要求制作证明材料的人员出庭作证。

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单位证明应有“单位负责人”签名或者盖章，并未明确限定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复函》中载明的“单位负责人刘勇”系中国商业联合会副会长，应可被视为适格的“单位负责人”。另外，该规定系单位出具证明材料的形式要件要求，即使认为规定中的“单位负责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也仅能说明该证明材料在证据形式上不够完备，并


不能据此全面否认该份证据的证明力，对于是否应采信该份证据，本院将综合全案事实予以综合判断。

中天博信公司主张《复函》与商务英语翻译考试（ETTBL）证书说明记载“本证书由中国商业联合会统一制发”内容冲突。本院认为，证书说明记载内容系说明该证书由中国商业联合会统一制作、印发，这与在证书中使用由东方环宇公司提供的标识并无冲突，因此本院对中天博信公司该主张不予认可。

中天博信公司主张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有限公司《证明》与相关教材上“封面设计：李佳”的权属记载冲突。本院认为，封面设计指运用构图、色彩、图案等知识为书籍设计封面，在封面设计中运用不仅可以自行绘制相关图案，也可使用他人已有的美术作品作为设计元素，教材的封面设计为李佳并不能当然等同于李佳对其在封面设计中使用的涉案美术作品“”享有著作权，因此本院对中天博信公司该主张不予认可。





中天博信公司主张原东方环宇公司实控人及法定代表人冯朝亮于2003年2月仅仅对“ETTBL”注册商标，并未对“”标识整体申请注册商标的事实，可知美术作品并非东方环宇公司独立完成，其不享有著作权。本院认为，商标权归属与著作权归属系不同的法律关系，商标权的取得与著作权的取得亦具有不同的法律要件，仅将文字注册为商标而未将美术作品注册为商标与美术作品是否为东方环宇公司独立完成并不具有关联性，因此本院对中天博信公司该主张不予认可。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提供的涉及著作权的底


稿、原件、合法出版物、著作权登记证书、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取得权利的合同等，可以作为证据。本案中，综合东方环宇公司提交的作品登记证书、《全国商务英语翻译资格证书》《复函》《证明》等证据，在中天博信公司未能提出相反证据推翻该认定的情况下，可认定其为涉案美术作品“”的著作权人，享有相应著作权，一审法院对此认定正确，本院予以认可。





三、中天博信公司是否侵犯东方环宇公司著作权

判断中天博信公司是否侵犯东方环宇公司著作权，应当从“接触+实质性相似”两个方面进行判断。

首先，中天博信公司与东方环宇公司均曾与中国商业联合会合作组织商务英语大赛，双方当事人从事行业领域相似，且在案证据表明中天博信公司使用涉案美术作品“”的时间早于东方环宇公司使用“”标识的时间，可以推定东方环宇公司在创作“”标识前具有接触涉案美术作品“”的可能性。

其次，在案证据表明中天博信公司在其官网、宣传视频、新浪微博头像、哔哩哔哩头像、微信公众号头像及推文中使用“”图形，该图形与东方环宇公司权利作品“”主要特征基本一致，均由圆形、字母、经纬状弧线及打开书本样式的弧线组合而成，字母、弧线均嵌入圆形，嵌入的上下顺序排列相同，弧线方向及粗细排列相同，仅使用字母不同，应认定二者具有一致性，构成实质性相似。

另外，中天博信公司主张中天博信公司使用的“”商标进行了美术作品的登记，并取得了商标注册，中天博信公司在经营中使用已注册商标，符合法律规定。本院认为，基于美术作品的




自愿登记属性，登记机关并未对作品的独创性作实质审查，仅凭登记证书不足以证实主张权利一方的作品当然应受著作权法保护。如前所述，中天博信公司使用的“”标识已与涉案美术作品“”构成实质性相似，且在案证据无法证明中天博信公司创作的“”标识的时间早于涉案美术作品“”的创作时间，因此该标识不具有独创性，不受著作权法保护。

综上所述，中天博信公司未经东方环宇公司许可，在其官网、宣传视频、新浪微博头像、哔哩哔哩头像、微信公众号头像及推文等多处使用了涉案美术作品，且其宣传使用涉案美术作品系以营利为目的，主观过错明显，侵犯了东方环宇公司对涉案美术作品享有的复制权与信息网络传播权。

四、一审判决确定的民事责任是否适当

如前所述，中天博信公司的涉案行为侵犯了东方环宇公司对涉案美术作品享有的著作权，应当承担停止侵害、赔偿损失等侵权责任。

关于赔偿损失的数额问题，涉案侵权行为系著作权侵权，在著作权人东方环宇公司未举证证明其因涉案侵权行为所遭受的实际损失或中天博信公司因侵权所获利益或参考权利使用费的前提下，法院应遵循侵权责任的损失填补规则，以权利人实际损失获得弥补为原则，综合考虑作品类型、合理使用费、侵权行为性质、后果等情节酌情确定赔偿损失的具体数额。本院认为，本案中东方环宇公司并未将涉案美术作品注册为商标，但将其作为 logo 运用在赛事、证书之中，类似于将其作为未注册的服务商标进行使用。由于涉案侵权行为系著作权侵权，因此在计算权利人实际损

失时，应当区分在“”作为美术作品意义上权利人遭受的损失与“”作为未注册商标意义上权利人遭受的损失，前者应主要从作品类型、作品自身艺术价值、使用数量、使用方式等方面考量，后者则应主要从其对应的商品或服务以及承载的商誉等方面考量，因本案审理范围仅限于著作权侵权行为，故后者并不在本案的审理范围之内，在计算损失赔偿数额时不应将后者计算在内。另外，本案中中天博信公司主要将涉案美术作品用于社交平台头像、商标等，同样要区分其在美术作品意义上使用所获的利益与在商标意义上进行使用所获的利益。因此，综合考虑涉案美术作品“”的作品类型、合理使用费，以及中天博信公司著作权侵权行为性质、使用美术数量以及由著作权侵权引发的后果等情节，一审法院酌情确定中天博信公司的赔偿数额为10万元并无明显不当，本院予以支持。

综上所述，中天博信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2300元，由中天博信（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谢甄珂
审 判 员 李迎新
审 判 员 兰国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陈叶简
书 记 员 孙汝函

